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15号

申请人：赵某某，男，34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吕大伟 主任。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汇处古都集团7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3年3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本人投诉举报做出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限期答复。

**申请人称**：本人通过挂号信（单号XB23401869041)的形式向老城区卫健委寄送了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于2023年3月2日签收，举报本人居住小区的物业公司相关违法情形。3月11日，本人收到被申请人寄送的书面答复。被申请人在答复函中称本人所投诉举报的事项非卫健委职责范围，以及卫健委未获得本人举报事项的相关线索和证据。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即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进行监督监测的法定职责。本人从老城区人民法院获取到老城区卫健委对豫0302行初7号案行政一审（本人诉老城区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一案）提交的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其答辩状第3页明确称“物业公司仅能提供最近一次的水质检测报告和清洗消毒记录”，即说明被申请人对当事公司的违法行为已经或应当已经发现。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又具有对本行政区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的法定职责，但被申请人一直未履行法定职责，已经构成渎职的情形。

综上，请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前述行政答复，并责令其重新答复，本申请书一式两份。

**被申请人答复：**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具有依法承担全区内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妇幼保健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和消毒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职责。

2023年3月2日，老城区卫健委（以下简称我委）收到赵某某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后，立即展开调查，经现场调查核实洛阳市某某有限公司管理的某某小区现场出示了其2021年8月13日委托河南某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2022年7月8日的水箱清洗消毒记录、2022年7月11日进行的小区水质检测报告。我委认为某某小区物业履行了水箱清洗消毒、水质检测的义务，无发现违法行为。2023年3月3日给予赵某某答复为：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举报投诉的其居住的某某小区未对非直供用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及消毒的违法行为，我委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并未答复其举报的线索不是法定的职责范围。若不是我委的职责，亦不用赴现场调查核实。同样回复时也不用回复经调查核实的描述。

我委在上一起赵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事项时于2023年1月13日用挂号信将某某物业提供的水箱清洗消毒报告、水质检测报告邮寄给赵某某本人，赵某某在明知其物业对水箱清洗消毒、水质进行过检测的情况下。自2023年1月13日就某某物业的供水发起多次举报投诉，在其举报投诉问题逐一落实并依法答复的情况下，提起行政诉讼、多次提起行政复议，此举有滥用行政司法资源之嫌，理应不受到支持。我委认为对赵某某的行政答复合情合理合法，依法履行了职责。在我委与赵某某另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中，我委的答辩状中有仅能提供一次水质检测报告的描述，仅能提供一次并不是仅做了一次水质检测的意思表达，且该描述与赵某某本次投诉事件无关。其本次投诉举报的线索是从未进行过检测。我委已依法予以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

综上所述，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本举报投诉定性准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委作出的行政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申请人赵某某向被申请人邮寄一封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内容为“本人居住的某某小区物业公司自小区入住以来未对小区居民（非直供）用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以及消毒。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洛阳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本人投诉举报该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请贵单位依法处理，并书面形式答复本人调查处理结果”。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卫建委于2023年3月2日签收后，立即到洛阳市某某有限公司某某小区物业开展现场调查，经调查，调取了2021年8月13日洛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某某物业委托河南某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2022年7月21日洛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某某物业委托河南某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以及2022年7月21日洛阳市某某有限公司某某物业委托洛阳某某清洗有限公司出具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报告等证据。被申请人于3月2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记录了现场检查情况。2023年3月3日，被申请人对赵某某就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告知其经调查核实，未发现洛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建议申请人进一步提供违法行为的相关线索及证据材料。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现场检查笔录、水质检验报告、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报告、被申请人回复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立即对被投诉举报人展开现场调查，经现场检查和调取证据发现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及时把调查处理情况对申请人进行书面回复。因此，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3日对赵某某作出的书面回复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3日对申请人赵某某作出的书面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5月10日